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由于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因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流程后，将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马作武、唐清泉、萧 端、齐德昱

2021年9月29日